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鄂环审〔2023〕241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当阳经枝江至松滋高速公路（含枝江百里洲长江大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北交投当枝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当阳经枝江至松滋高速公路（含枝江百里洲长江大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审批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2020-420000-48-02-062098）起点位于湖北省当阳市坝陵街道童台村四组，接G42沪蓉高速公路，终点位于松滋市乐乡街道杨树河村接S88宜岳高速。线路全长74.815公里，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其中枝江枢纽互通-老城互通段（含枝江百里洲长江大桥段）路基宽度34.5米，双向六车道，其余路段路基宽度27米，双向四车道。项目共设置桥梁30246米/50座（其中特大桥18373米/12座、大桥11259.5米/31座、中桥613.5米/7座），互通9处、服务区（含养护工区1处）、收费站6处，通信监控分中心、停车区各1处。

本项目已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湖北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后，该工程对

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一）生态环境影响。项目生态影响主要为临时和永久占地造成的植被破坏、动物栖息及生存环境的改变，土方开挖造成水土流失，施工机械、人员活动会对动物活动、栖息的影响，车辆噪声及高速公路阻隔会对区域动物活动及生境产生的影响。

（二）声环境影响。项目评价范围内共有 69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包括 68 处居民点及 1 处学校。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沿线各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相应标准要求。运营期公路噪声将对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产生环境影响。

（三）水环境影响。本项目桥梁跨越水体主要为长江枝江段、松滋河、沮河、木天河等。百里洲长江大桥原涉及枝江市百里洲镇百里洲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取水口现已调整至百里洲长江大桥上游 7.2 千米处，并完成保护区划定及批复。施工期施工机械冲洗水、桥梁施工泥浆水和施工营地生活污水，运营期服务区、收费站等沿线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如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将会对沿线水环境产生影响。

（四）其他影响。施工期地表开挖、运输车辆行驶以及混凝土拌和等将产生扬尘污染。施工期及运营期将产生一定量的固体废物。运营期若发生危险货物运输交通事故将产生环境风险。

三、减缓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沿线生态保护。严格按生态优先的原则，进一步优化路线及工程设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涉水桥梁选择在枯水期施工。缩短水上作业时间，减少和避免施工船舶对项目江段水生生态造成影响。合理布置施工便道、施工营地等施工场地，减少临时占地面积。施工前对表土进行剥离，单独堆存并回用，加强堆存的环境管理。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迹地进行复耕或生态修复。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施工作业范围，优化项目土石方调配方案。运营期加强沿线植被养护。

（二）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居民点集中路段的管理，除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并经当地审批部门批准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合理安排物料运输线路和时间，施工现场采取临时围护屏障等降噪措施，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并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根据声环境预测结果，对报告书预测的噪声超标保护目标，采取安装声屏障、通风隔声窗等措施，确保达到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和《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相应要求。运营期对敏感点噪声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对采取措施后仍达不到相应声环境功能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采取搬迁或功能置换措施，并在工程预算中预留噪声污染防治资金。配合沿线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线路两侧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及集中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建筑物，必要时，合理优化调整涉及居住用地的相关区域规划。一旦发现不符合规划控制要求的行为，

应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

（三）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船舶油污水收集处理；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沿线涉水施工选择在枯水期进行，涉水桥墩采用钢围堰施工，桥梁钻孔桩施工产生的泥浆干化处理后优先用于填方工程，严禁向水体排放。服务区和收费站等沿线配套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中道路清扫、绿化标准后回用于道路清扫、绿化等，雨季利用回用水池暂存，确保生活污水不外排。服务区及停车区道路两旁设置雨水收集管和排水沟，初期雨水通过隔油沉淀等工艺处理后排放至周边水渠。运营期应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项目跨越水体水质跟踪监测。

（四）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施工场地做到工地封闭围挡、易扬尘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进行冲洗、路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采取洒水抑尘方式做好施工便道扬尘污染防治，拌和站选址和设置应满足《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 B04）相关要求，拌和设备配备除尘装置，落实宜昌、荆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措施。

（五）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加强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跨越长江枝江段、松滋河、沮河、木天河段采用加强型防撞护栏，设置限速等警示标志以及桥面雨污水、车辆事故废水的收集处理系统。加强对桥

面径流收集系统及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的维护和管理,防止桥面径流和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危险物品公路运输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纳入宜昌、荆州市地方政府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

(七)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阶段需进一步完善、优化和细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投资。将完善、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开展专项工程环境监理,针对各项措施及管理要求落实情况、实施效果等开展监理,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监理报告。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防治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实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六、请宜昌、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省环境执法监督局负责不定期

现场监督检查。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宜昌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当阳市分局、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枝江市分局、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松滋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省发改委，省环境执法监督局，宜昌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当阳市分局、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枝江市分局、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松滋市分局，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